

和谐盛世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款）费率表

一、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社保类别	起付金额	给付比例	保险金额	基准费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00 元	75%	400,000 元	300 元/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5,000 元	70%	200,000 元	110 元/年

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社保类别	起付金额	给付比例	保险金额	基准费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000 元	75%	10,000 元	180 元/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000 元	60%	5,000 元	105 元/年

三、普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社保类别	起付金额	给付比例	保险金额	基准费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00 元	75%	1,000 元	325 元/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00 元	60%	500 元	200 元/年

注释:

1. 由于各地社保政策、经验数据等因素差别较大,以上住院医疗、特定门诊、普通门诊费率需依据当地具体费用支出情况、社保政策等,遵循精算原理进行调整。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也适用于社保类别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准费率。